

☞ 热议

靠默认勾选套取用户信息,差评!

在大数据时代,个人信息是企业的价值源泉,但企业“索要”用户的个人数据,应当坚持合法性、正当性、必要性原则。

□许晟 周琳

1月3日,支付宝个人年度账单和年度关键词刷爆朋友圈,但随后人们发现查看账单时默认勾选的《芝麻服务协议》。“满满的情怀被套路坑了”是用户普遍感受。对此,就用户体验而言,无疑要“果断差评”。而从法律和行业规范角度审视,当务之急该考虑如何防止企业靠默认勾选等小伎俩过度“索要”用户个人信息。

关于《芝麻服务协议》,人们

讨论最多的两点是:默认勾选的字体太小,背景杂乱,太容易被忽略,感觉就像个“坑”;不接受协议也可以查看部分账单,为什么还要设置协议,这是不是芝麻信用在过度搜集信息,个人隐私受到了侵犯没有?在大多数用户心目中,《芝麻服务协议》对个人信息的搜集与使用,似乎已经超出了查看信用账单的合理需要。

在大数据时代,个人信息是企业的价值源泉,但企业“索要”用户的个人数据,应当坚持合法

性、正当性、必要性原则。近几年,政府、企业等各层面均加大了个人数据保护力度。企业要使用个人数据须得到用户授权的做法,已成为法律的基本要求,也被行业普遍遵循。与此同时,类似默认勾选的“小聪明”式告知签署,也在业内屡见不鲜。这种行为会导致用户数据风险敞口扩大,权益受损。

在保护用户信息这个问题上,容不得半点含糊。把数据风险控制控制在最低限度,是用户授权

个人信息给企业的必然要求,任何企业都不应为追求利益,无视用户的数据安全。企业索要用户信息必须光明磊落,严格履行告知义务。

在个人信息保护还比较粗放的社会环境、法律环境下,行业龙头企业应该率先垂范,有更规范的标准、更清晰的指引,规范信息索取和使用。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上也应该更有针对性,对过度“索要”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强约束。(相关报道见今日A9版)

“放管服”出实招才能见实效

□余贤红

去年以来,江西省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落实情况,深入全省各地各部门,采取不打招呼、不提前通知、不安排接待的方式开展持续半年多的明察暗访。对暗访掌握的238个问题在有关会议上曝光,“一针见血”刺痛涉事地方领导干部,换来的是抓整改、抓改革的立即行动。

这一改革实践说明,在这场“刀刃向内”的政府自我革命中,只要狠下决心出实招,敢于自我加压,就没有破除不了的顽瘴痼疾。

近年来,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、转变政府职能的措施,“放管服”即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的改革成效有目共睹。但也要清醒看到,“放管服”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,仍有不小差距:一些领域的审批程序仍然烦琐、环节依然较多;一些已决定取消的收费项目仍改换名目照收不误;还有个别地区“上面打一下、下面才动一下”,消极应对,主动改、创新做的意识不强。

改革从来不是一蹴而就的事。政府自我削权瘦身是一个艰难选择,需要领导干部有敬民之心和担当精神。江西省通过暗访督察刺痛了、警醒各级领导干部,为改革疏通了血脉,为群众带来了便利。

“放管服”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的“当头炮”。唯有以“壮士断腕”的决心和勇气深化改革,出实招、求实效,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,才能换来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释放,推动国家发展、增进人民福祉。

冰雪中出租车该咋跑

□雨来

冰雪来了,出租车逢雪涨价的痼疾又复发了。“的哥”最低要价10元,不少乘客嫌太高,媒体也称其“趁雪打劫”。

市客运管理处通过晚报重申了出租车价格表:起步价5元,冰雪天气也不变,只是每公里多加0.5元。这样算来,即使加上1元的燃油附加费,起步价也到不了10元。管理部门像往常一样照本宣科:出租车下雪天拉客不打表、一口价等行为属违规,市民可拨打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举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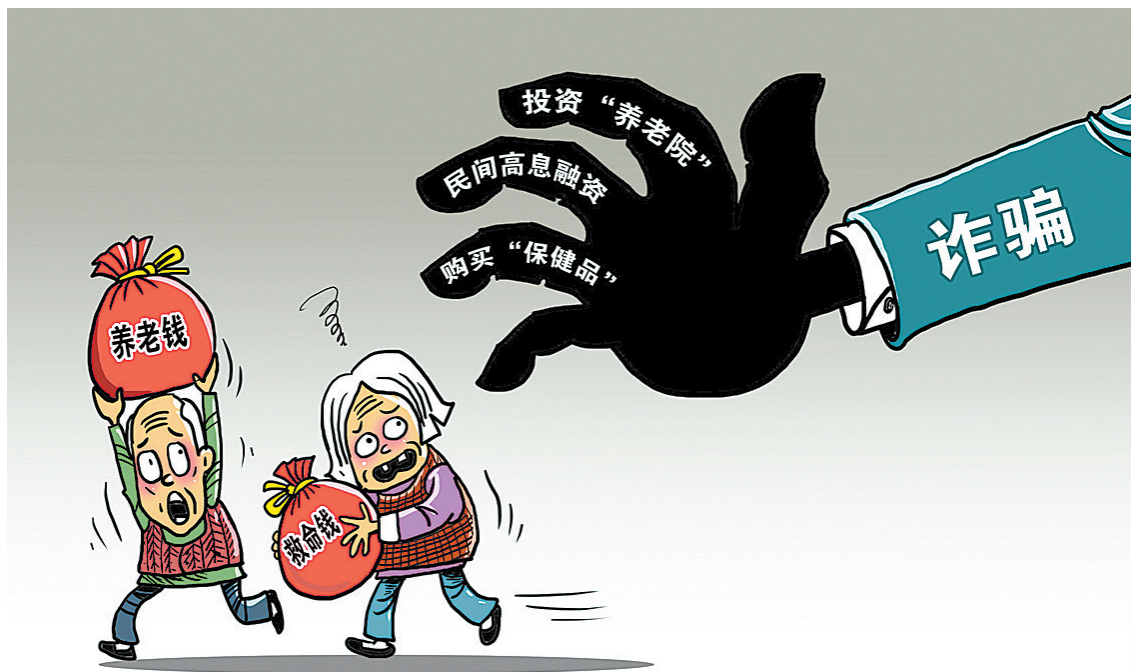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,出租车每逢冰雪天气和春节就乱涨价,早已是普遍现象,且屡禁不绝,俨然没把客运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放到眼里,让人难免对客运管理部门的监督力度生疑。

事实上,我对出租车在恶劣天气里适当涨价是理解的。雪天路滑、开得慢,不但成本高,而且不安全。出租车只有通过价格来调节客流,影响人们的选择。然而,出租车毕竟属于公共交通,不是完全的市场化行业,不能简单地用供求关系来决定价格。出租车的价格表,包括恶劣天气的价格变动,都必须通过管理部门的相关程序完成制定。既然目前规定了冰雪天气每公里只能涨0.5元,出租车司机就只有遵守。如果觉得这个幅度太小,可以依法合规坐下来谈,但不能擅自涨价。客运管理部门也只能基于既有规定,打击违规行为、维护客运秩序。

现在,出租车司机肆无忌惮信口要价,显然与管理部门的监督松懈有关。希望客运管理部门令出惟行,维护制度的严肃性。

(相关报道见今日A5版)

漫活



“温情”背后

近日,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“互联网+反电信诈骗”钱盾平台发布《2017中国反通讯网络诈骗报告》,报告显示,老人正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受损金额最大的群体,其中56至60岁的老人平均受骗金额最高,超过4000元。据了解,针对老人的诈骗案件类型众多,包括投资“养老院”、民间高息融资、购买“保健品”等。

接受记者采访的多地公安民警介绍,针对有的老年人精神孤独、身边缺少陪伴等特点,犯罪团伙还大打“温情牌”,通过举办养生讲座,嘘寒问暖,发放小礼品,组织抽奖、聚餐等,逐渐取得老人信任,再实施诈骗。

新华社发

观察

“雪乡宰客”无人见,民宅做饭有人罚?

“雪乡宰客”最终倒逼监管登场,靠的是一篇10万+的帖子。“凑钱做饭被罚15万多元”的主人公们,最终求助于电视台。媒体的信访功能早已不是新鲜事,职能部门有意无意地按照舆论规律,来调整公共政策的预期、调整治理规则,这使得常态的、均质化的监管更不可期。

□光明

1月3日有媒体报道,从河南来南京做项目的一家建筑公司,因十几名同事用AA制方式凑钱搭伙做饭,被当地食药监部门罚款逾15万元。

由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管局沙洲食药监所开出的《告知书》显示,搭伙做饭属于“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”,并认定其违法收入为1.4万多元,加上10倍的罚款,总共要处罚155760元。江苏电视台的镜头里,该食药监所负责人回应:“不要跟我谈凑钱,你那白纸上写的东西都在这里,我跟你讲有问题,你要跟我狡辩,我们之间免谈,不交按20倍处罚,我管你,我们就等你告我们。”

然而,与这位的“霸气”说法相对,同期受访的南京市其他两个区的市场监管工作人员都表示,“搭伙做饭”无须办证。

这就很有意思了。同序列、同级别的监管机构都认为搭伙做饭不是办食堂,只有该食药监所认定这是食品经营行为;同序列、同级别的监管机构都认为这是个人行为,只有该食药监所认定这是公司行为。所以,是食品安全立法模糊,还是执法有所选择?

如果联系同期另一条与监管相关的“雪乡宰客”的新闻,事情就更有意思。

近日,一条控诉黑龙江双峰林场(雪乡)无良商家驱赶和威胁游客的个人经历帖,在网络上引起共鸣,并引发了媒体关注,最终

将当地旅游局千呼万唤出来。

在雪乡,大张旗鼓、明码欺客的经营信息所有人都知道后,最后才传到监管部门的耳朵里;在南京,民宅里的吃喝都能被监管发现,私人行为都能在掌握之中。是前者太“迟缓”,还是后者太“敏感”?

如果考虑到两件事儿都是经过媒介传播才有机会走向解决,事情就更有意思。“雪乡宰客”最终倒逼监管登场,靠的是一篇10万+的帖子,靠的是和“青岛大虾”“三亚海鲜”形成同类叙事,唤醒群体共情。“凑钱做饭被罚15万多元”的主人公们,也是解释无门,最终求助于电视台,获得大众对常情、常理、常识的背书。媒体的信访功能早已不是新鲜事,“媒

治”一词也出现了大概有10年之久,但正因为长久如此,广义的媒介已经被职能部门看成了最大的治理变量。后者正有意无意地按照舆论规律,来调整公共政策的预期、调整治理规则。这使得常态的、均质化的监管更不可期,海南、云南旅游市场治理的反反复复,就是例子。

有时放水养鱼,有时涸泽而渔。有时该管的不管,有时创造条件也要罚。雪乡宰客店姗姗来迟的5万多元处罚和搭伙做饭者从天而降的15万多元罚款,一南一北构成了镜像。舆论的介入能否了结这样的事情?舆论的介入,是能改变类似时紧时松、畸重畸轻的治理状态,还是让更多部门学会“避媒”“治媒”?还待观察。